115-1 學期　期中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一、 召開日期: 11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07 時 55 分

二、 會議主席:校長　黃彗瑄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

四、 各處室業務報告:略　　紀錄:幹事 楊芷鈞

五、 主席報告:略

六、 會議內容:

(一)學務處報告

1. 有關【學生獎懲規定】一案，業於期初(115/9/15)獎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惟縣府來文有關遲、曠等懲處修正規定須公告校網，故於今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俾利後續公告事宜。
2. 承上，【學生獎懲規定】已於昨日上傳至本校全校 LINE 群組，請老師們撥冗瀏覽內容。
 主席裁示:攸關各老師權益之規定，請務必發放紙本資料。
3. 承上，惟老師們仍可採取輕微適當處置(例如: 罰下課不休息等方式)，以約束學生不當行為。
4. 綜上，經會議表決**贊成通過**。

七、 臨時動議:

1. 有關學生作業未寫、未到校或無故不到，應當如何處置?
 主席裁示:以縣府來文規定為依據辦理；另未到校或無故不到，請導師負責聯繫並紀錄，以其他輔導管教方式處置，原則採一事不二罰。如違反作息規定(例如:違規早退)則可以記懲。

八、 散會時間:上午 07 時 59 分



115.10.27.

持續加強導正同學及輔導策略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5/10/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動機與目的。
(五)態度與手段。
(六)行為之影響。
(七)家庭之因素。
(八)平日之表現。
(九)初犯或累犯。
(十)行為後之表現。
(十一)其他因素。

二、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行為經帶隊教師認定表現良好者；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二)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行為經任課教師認定表現認真負責者。
(三)拾物不昧，其行可嘉。
(四)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五)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協助同學、教學活動或行政單位等)。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七)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八)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九)促進同學合作互助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擔任值日工作特別盡職者。
(十一)見義勇為、舉發弊害（情節較輕）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熱心參與團體活動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十三)經常服裝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四)勸告同學向上並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或殘障者。
(十七)生活言行表現較以前進步並有具體事實者。
(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
(三)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六)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
(七)檢舉弊害（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九)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十)長期扶助老弱婦孺或殘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表揚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長期孝順父母、尊重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行為事實表現並經查屬實者。
(六)推行合於教育性及學校特色之活動或運動，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七)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並因而增進校譽者。
(八)經常主動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者。
(九)拾金（物）不昧價值貴重（價值在萬元以上）者。
(十)提供優良建議或實際行動，使學校行政效率大為提昇或免於重大損失，並經學校確認者。
(十一)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成績特殊優良者。
(十二)揭發重大弊害、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並因而避免不良後果者
(十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
(一)無故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上課或集會時，影響團體教學活動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五)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以語言挑釁、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七)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八)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九)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人舉發，情節輕微者。
(十四)禮節不週到，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五)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十六)隨地吐痰、拋棄垃圾或飲食品致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七)不執行本份工作，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善意勸告，仍不改正者。
(十八)參加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態度怠惰不熱心，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九)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二十)未經允許，與校外人士見面接觸，導致發生事端或衝突者。
(二十一)單車雙載或騎乘機踏車未戴安全帽，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二十二)未經允許，攜帶行動載具或通信器材且違反學校行動載具攜帶及使用辦法，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借閱圖書逾期不還，經通知仍不歸還者。
(二十四)上學期間，擅自向外訂購食物(含飲料)。

(二十五)其他合於申記警告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

(一)無駕駛執照且騎乘機車或開車者。

(二)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 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四)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五)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試卷、成績單、點名簿、請假單者。

(七)攜帶香菸、電子菸、酒、檳榔、打火機、危險性物品、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影音光碟、違禁品或與教學無關之物品到校者。

(八)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九)有竊盜行為，價值較輕微者(千元(含)以內)。

(十)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一)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

(十三)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較為輕微者。

(十四)欺侮同學情節輕微者。

(十五)欺騙或侮謾師長或同學，情節輕微者。

(十六)不當使用電腦、網路，情節輕微者。

(十七)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或通信器材、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十九)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二十)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試場犯規情節較為嚴重者(個人行為)。

(二十二)考試期間在試場內外喧嘩，經勸導不聽者。

(二十三)隨地吐痰、拋棄垃圾致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較重或屢次不改者。

(二十四)塗劃牆壁、公物，有礙觀瞻者。

(二十五)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較為嚴重者。

(二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人舉發，情節較為嚴重者。

(二十七)校外違規致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經查屬實者。

(二十八)違反第七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二十九)其他有合於記小過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

(一)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二)欺騙或侮謾師長或教職員工，情節重大者。

(三)喝酒、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及賭博，屢次告誡不改、危害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四)故意破壞學校設備（軟、硬體）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五)強行向他人借用財物、拒不歸還者。

(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節重大或屢誡不峻者。

(七)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較重者（群體(三人以上)舞弊行為、脅迫他人、電子舞弊（簡訊）等）。

(八)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千元以上)、勒索威脅者。

(九)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

(十)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

(十一)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二)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

正者。

(十三)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四)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十五)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十六)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

(十七)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

(十八)違反第八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九)其他有合於記大過者。

九、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十、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除依規定予以懲處，得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如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少年輔導單位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同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三、學生轉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

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 吳欣哲　　單位主管：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育婷　　校長：[illegible]國民中學校長 黃[illegible]瑄

115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115.10.22)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　長	黃彗瑄		26	9-2 導師	江智鈴	
2	家長會會長	王忠顯		27	9-3 導師	李志章	
3	教務主任	洪國智		28	9-4 導師	楊明沛	
4	學務主任	陳育婷		29	專任輔導教師	田玉慧	
5	總務主任	邱灼華		30	特教資源班導師	蔡秉樺	
6	輔導主任	謝如珊		31	特教導師	劉彩頻	
7	補校主任	朱健良		32	特教導師	鍾蒨文	
8	教學組長	林家宇		33	特教代理教師	紀潔	
9	設備組長	李仁華		34	特教代理教師	鍾孟岑	
10	註冊組長	曾耀申		35	專任教師	何玉馨	
11	生教組長	吳欣哲		36	專任教師	林萬宗	
12	訓育組長	林玉涓		37	專任教師	謝羽榛	
13	體育組長	邵昱晴		38	專任教師	余佩紋	
14	衛生組長	塗之侑		39	專任代理教師	涂軒慈	
15	輔導組長	陳冠華		40	專任教練	林　源	
16	資料組長	林文心		41	會計主任	李佳安	
17	7-1 導師	吳俊瑩		42	人事主任	林素卿	
18	7-2 導師	劉嫻姵		43	文書兼出納組長	董麗卿	
19	7-3 導師	陳宗揚		44	事務組長	黃信和	
20	7-4 導師	許嘉耀		45	幹事	楊芷鈞	
21	8-1 導師	戴琦恩		46	護理師	游婉立	
22	8-2 導師	莊鎧宏	請假	47	學務人力	郭紋菁	
23	8-3 導師	黃瀞萩		48	外籍英語教師	貝安婕	
24	8-4 導師	張秋蓮		49	實習老師	張儷馨	
25	9-1 導師	陳炫如		50		曾小婷	